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10 号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使用情况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010号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香雪制药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香雪制药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香雪制药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香雪制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

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香雪制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香雪制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玥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8 日证监许可[2015]85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配股的方式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52,871,99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4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8,905,442.7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31,251,903.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7,653,539.76 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600014251	800,000,000.00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	020900213210802	500,000,000.00	0.0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94382532	260,821,129.92	0.00	已注销
合计		1,560,821,129.92	0.00	

注：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88,905,442.76 元，配股认购利息 67,590.16 元，登记结算公司将扣除登记费 151,903.00 元后的余款 1,588,821,129.92 元汇入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560,821,129.92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765.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765.3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76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5 年：		124,02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6 年：		31,745.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5,765.35	95,765.35	95,765.35	95,765.35	95,765.35	95,765.35	0.00	-
合计：		155,765.35		155,765.35	155,765.35	155,765.35	155,765.35	155,765.35	0.00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无	-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无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经逐项核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批准报出。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